

股票代碼：4764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4
五、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31
六、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肆、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5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四、「公司章程」	87
五、「董事選任程序」	9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6
八、其他說明事項	97

雙 鍵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雙 鍵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董事選舉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7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645,834 元，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均無差異，且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提請 公鑒。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7 頁(附件四、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2.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8,454,3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845,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依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新選任董事於股東常會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之考量，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22,703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14.91%；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前淨利為 455,222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17.14%；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316,679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122,703	3,587,674
營業毛利	916,570	864,845
營業(損)益	454,561	379,247
營業外收入(支出)	661	9,379
稅前淨利	455,222	388,626
本期淨利(損)	317,669	260,13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16,679	258,8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0	1,29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08%	10.18%
權益報酬率(%)	23.03%	25.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3.89%	94.9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74.00%	97.33%
純益率(%)	7.68%	7.21%
每股盈餘(元)	5.25	6.9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研究發展之核心產品：

	研發成果	未來研發方向
塑膠添加劑	(1)無苯酚環保型液態抗氧化劑開發 (2)農膜用光穩定劑應用開發 (3)低鹼、耐酸、長效耐熱光穩定劑開發 (4)無鹵阻燃劑開發 (5)PU 泡綿全液態耐黃變劑	(1)氨綸耐黃變劑 (2)PU 泡綿全液態無苯酚耐黃變劑 (3)農膜用抗霧抗滴落劑 (4)石油樹酯抗氧劑
光固化材料	(1)UV 耐污手感漆 (2)塑膠類易消光塗料 (3)UV 手感漆塗料 (4)PVC/水泥/光岡岩板材塗料 (5)3D 列印材料 (6)光學膜光固化塗料 (7)塑膠用銀漿漆	(1)UV 皮革塗料 (2)3D 列印類蠟材料 (3)OPV 紙上光塗料 (4)LED 用光固化塗料 (5)特殊紋路光固塗料 (6)金屬/玻璃耐候塗料 (7)高硬度塑膠表面光固塗料
數位印花墨水	(1)水性顏料墨水開發 (2)顏料墨水用前處理液 (3)酸性墨水用日光牢度增進劑 (4)紡織用分散性墨水 (5)紡織用酸性墨水 (6)紡織用反應性墨水	(1)玻璃基材數位噴印製程開發 (2)皮革數位噴印製程開發 (3)水性/溶劑白墨開發 (4)水性墨水用各基材底塗開發

(四)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1.塑膠添加劑：快速提供符合市場潮流或能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擴大優勢產業之市場佔有率，如 PU 泡綿、無三酚 PU 泡棉抗黃變劑、農膜塗覆液及其他新產品。

2.光固化材料：

(1)持續深耕利基型產品 DC173、DC184 光啟始劑市場佔有率。

(2)全力推廣特殊功能性之樹脂：雪花效果特殊寡聚合物、LED 光固化專用光起始劑、解樹酯跟消光起始劑。

(3)特定產業全方位產品客製化：地板全配方產品、酒廠整改配方與設備服務...等，以擴大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

3.數位印花墨水：

(1)數位印花搭配光固化材料應用於不同底材之創新。

(2)結合墨水機台與噴頭等市場通路，推廣中國、印度、越南、印尼及土耳其等重

點市場經營。

(3)積極儲備數位印花技術服務人員，以因應快速擴大之市場需求。

4.電子用化學品：持續開發高功能環氧樹脂封裝膠，結合相關代理產品如螢光粉、支架等，針對目標市場如台灣、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地，提供客戶一站式銷售策略。

歐洲各國政治選舉恐牽動歐元穩定性、中東地緣政治複雜之內戰延續、中共 19 大人事布局影響兩岸政治經濟方向、美國川普總統對國際貿易政策是否採取保護主義...等 2017 年度國內外政經情勢雖詭譎多變，然集團仍將持續深耕核心事業，藉由全球銷售通路之建置完整、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等優勢，持續為公司帶來源源不斷之成長動能。

董事長：王棟海



總經理：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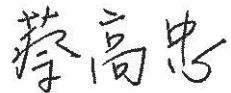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和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文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爰修正文字。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u>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u>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章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u>三</u>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u>二</u>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修改章節項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u>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 <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u>鼓勵股東參與</u> ，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為使公司順利選任董事，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行審查作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董事之情事，造成董事缺額，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條文明確計，將本條文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u>依相關法令規定</u>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u>酬勞</u>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u>紅利</u>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	爰修訂文字相關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u>、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訂文字相關說明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訂文字相關說明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紅利</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u>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u>管道，並建立<u>檢舉人</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宜設置<u>匿名之內部吹哨</u>管道，並建立<u>吹哨者</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吹哨者</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為使用語一致，爰修訂文字相關說明，俾利明確。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u>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本公司<u>宜</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應</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u>益相關者</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宜</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u>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u>二</u>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u>及未來風險</u>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體計畫及措施。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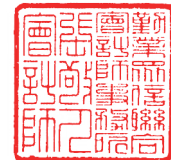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李東峰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3 月 31 日

雙健佳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0,006	17	\$ 249,7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0,966	1	131,54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0,522	6	48,1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06,447	34	910,079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	6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85	1	22,411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497	17	425,041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222	-	2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9,937	2	165,280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5,482	78	1,953,349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2	40,3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30,781	1	196,4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24,383	16	453,732	1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26,593	1	26,5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14	-	3,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3,054	-	14,52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20,346	1	22,2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086	1	27,5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8,607	22	784,58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64,089	100	\$ 2,737,9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305,085	11	\$ 483,085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	-	-	-
2150	應付票據	23,236	1	91,69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41,976	2
2170	應付帳款	307,163	12	338,02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6,088	3	146,856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1,130	5	98,1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79,59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5,282	3	52,394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9,168	1	35,9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325	1	11,5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9,724	37	1,379,317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01,139	4	129,78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885	-	2,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456	-	20,1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482	4	152,429	6
2XXX	負債總計	1,094,206	41	1,531,74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44	23	399,280	15
3200	資本公積	42,932	2	70,70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	54,8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911	33	662,72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0,686	36	717,616	26
3490	其他權益	(72,794)	(3)	5,51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55,968	58	1,193,12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3,915	1	13,068	-
3XXX	權益總計	1,569,883	59	1,206,188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64,089	100	\$ 2,737,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122,703	100	\$ 3,587,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3,206,133</u>	<u>78</u>	<u>2,722,82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916,570</u>	<u>22</u>	<u>864,84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9,942	6	242,214	6
6200	管理費用	132,775	3	171,5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292</u>	<u>2</u>	<u>71,8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009</u>	<u>11</u>	<u>485,59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54,561</u>	<u>11</u>	<u>379,2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2,784	1	37,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384)	(1)	(18,5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1,739</u>)	<u>-</u>	(<u>9,8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1</u>	<u>-</u>	<u>9,379</u>	<u>-</u>
7900	稅前淨利	455,222	11	388,6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137,553</u>	<u>3</u>	<u>128,48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669</u>	<u>8</u>	<u>260,13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利益（附註二 十）	\$ 10,208	-	\$ 4,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225)	(2)	(13,7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8,017)	(2)	(9,3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652</u>	<u>6</u>	<u>\$ 250,78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679	8	\$ 258,84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0</u>	<u>-</u>	<u>1,296</u>	<u>-</u>
8600		<u>\$ 317,669</u>	<u>8</u>	<u>\$ 260,13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8,576	6	\$ 250,16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6</u>	<u>-</u>	<u>614</u>	<u>-</u>
8700		<u>\$ 249,652</u>	<u>6</u>	<u>\$ 250,78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25</u>		<u>\$ 6.96</u>	
9850	稀 釋	<u>\$ 5.23</u>		<u>\$ 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海福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0,000	\$ -	\$ 23,885	\$ 440,474	\$ 464,359	\$ 842,965	\$ 13,109	\$ 856,074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31,005	(31,00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現金股利	-	-	31,005	(41,005)	(10,000)	(10,000)	-	(10,000)	
104年度淨利	-	-	-	258,842	258,842	258,842	1,296	260,138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15	4,415	(13,089)	(682)	(9,356)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257	263,257	(13,089)	614	250,782	
股份基礎給付	-	3	-	-	-	-	-	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655)	(655)	
現金增資	3,928	70,704	-	-	-	109,984	-	109,9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9,928	70,707	54,890	662,726	717,616	1,193,120	13,068	1,206,188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25,885	(25,88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17)	(73,817)	(73,817)	-	(73,817)	
現金股利	-	-	25,885	(99,702)	(73,817)	(73,817)	-	(73,8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846	(148,46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615	-	-	-	6,615	-	6,6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846	(141,849)	-	-	-	6,615	-	6,615	
105年度淨利	-	-	-	316,679	316,679	316,679	990	317,669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8	10,208	(78,311)	86	(68,017)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887	326,887	(78,311)	1,076	249,652	
現金增資	6,740	112,760	-	-	-	180,160	-	180,1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4	-	-	-	1,314	-	1,31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229)	(2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1,514	\$ 42,932	\$ 80,775	\$ 889,911	\$ 970,686	(72,794)	\$ 13,915	\$ 1,569,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55,222	\$ 388,6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71	32,773
A20200	攤銷費用	2,754	3,72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4,738)	20,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4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2	85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39	9,8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717)	(14,720)
A2130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65	2,0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8	1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5)	(3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	131
A31130	應收票據	(112,370)	5,83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61,151)	(123,3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	(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1,902
A31200	存貨	(65,376)	(6,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82	(125,298)
A32130	應付票據	(68,456)	41,8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976)	(20,544)
A32150	應付帳款	5,516	96,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768)	(1,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2,960	31,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8	(3,9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2	1,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335	335,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736	\$ 14,9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8	6,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99)	(9,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15)	(138,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965</u>	<u>209,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76,212	126,9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7)	(89,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	5,8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7)	(77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2,0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985	(15,0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27)	(19,5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835</u>	<u>(3,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8,000)	29,358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85)	(35,35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9,593)	(240,4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	(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180,160	109,98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6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249)</u>	<u>(147,1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0)</u>	<u>(14,2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01	43,7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705</u>	<u>205,9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006</u>	<u>\$ 249,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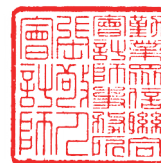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李東峰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394	10	\$	31,6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20,966	1		92,08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9,148	2		21,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0,545	10		169,9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203,468	8		128,8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428	-		4,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5	-		43,757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88,533	8		126,34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271	1		69,26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3,548	40		687,561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2		40,35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0,781	1		138,83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95,268	47		946,01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2,610	10		185,410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14	-		3,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137	-		3,1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48	-		9,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9,308	60		1,326,76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52,856	100	\$	2,014,32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5,085	13	\$	421,501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619	1		28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0,646	1
2170	應付帳款		151,893	6		74,3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443	4		67,69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9,030	2		41,28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4,321	1		20,558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9,168	1		34,7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041	1		7,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3,847	29		688,216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01,139	4		115,75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456	1		14,1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8	-		3,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041	5		132,991	7
2XXX	負債總計		796,888	34		821,207	41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44	26		399,280	20
3200	資本公積		42,932	2		70,70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		54,8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911	38		662,726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0,686	41		717,616	36
3490	其他權益	(	72,794)	(3)		5,517	-
3XXX	權益總計		1,555,968	66		1,193,120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52,856	100	\$	2,014,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777,433	100	\$ 1,440,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u>1,480,186</u>	<u>83</u>	<u>1,208,871</u>	<u>84</u>
	營業毛利	297,247	17	231,80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7,207</u>)	<u>-</u>	(<u>1,226</u>)	<u>-</u>
5950	營業毛利	<u>290,040</u>	<u>17</u>	<u>230,58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869	7	115,837	8
6200	管理費用	37,493	2	40,7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03</u>	<u>3</u>	<u>53,65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965</u>	<u>12</u>	<u>210,23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075</u>	<u>5</u>	<u>20,3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2,542	1	20,3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7,147)	(1)	(6,7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111)	-	(8,7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70,053</u>	<u>15</u>	<u>262,099</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337</u>	<u>15</u>	<u>266,98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9,412 20	\$	287,33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32,733</u> <u>2</u>		<u>28,49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679</u> <u>18</u>		<u>258,842</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十八）		10,208 -		4,8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8,311</u>) (<u>4</u>)	(	<u>13,0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u>68,103</u>) (<u>4</u>)	(	<u>8,6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48,576</u> <u>14</u>	\$	<u>250,16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5.25</u>	\$	<u>6.96</u>
9850	稀 釋	\$	<u>5.23</u>	\$	<u>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		其他權益 (附註四)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00	\$ 360,000	\$ -	\$ 23,885	\$ 440,474	\$ 18,606	\$ 842,965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31,005	(31,00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0)	-	(10,000)	(10,000)
	現金股利	-	-	-	31,005	(41,005)	-	-	(1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8,842	-	258,842	258,84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5	(13,089)	(8,674)	(8,67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257	(13,089)	250,168	250,168
E1	現金增資	3,928	39,280	70,704	-	-	-	109,984	109,98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	-	-	-	3	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928	399,280	70,707	54,890	662,726	5,517	1,193,120	1,193,12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25,885	(25,88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817)	-	(73,817)	(73,817)
	現金股利	-	-	-	25,885	(99,702)	-	-	(73,81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846	148,464	(148,464)	-	-	-	-	-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615	-	-	-	6,615	6,6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846	148,464	(141,849)	-	-	-	6,615	6,61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6,679	-	316,679	316,6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8	(78,311)	(68,103)	(68,10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887	(78,311)	248,576	248,576
E1	現金增資	6,740	67,400	112,760	-	-	-	180,160	180,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314	-	-	-	1,314	1,3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4	\$ 615,144	\$ 42,932	\$ 80,775	\$ 889,911	(72,794)	\$ 1,555,968	\$ 1,555,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9,412	\$ 287,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9	7,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51	1,64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35	(6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4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2	852
A20900	財務成本	7,111	8,760
A21200	利息收入	(7,618)	(9,660)
A2130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70,053)	(262,0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3	(2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09)	(7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07	1,2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	(1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	131
A31130	應收票據	(9,325)	1,39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45,809)	49,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98)	13,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73	11,882
A31200	存貨	(37,665)	15,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368	(47,605)
A32130	應付票據	17,635	(1,40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646)	(8,771)
A32150	應付帳款	60,500	(23,1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12	(28,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64	(2,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1	\$ 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32</u>	<u>1,1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973	9,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77	9,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8	6,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40)	(8,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87)	(26,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431</u>	<u>(9,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1,476	87,9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7)	(166,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	(9,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7)	(77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	(7,2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841</u>	<u>(94,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73)	11,971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26)	(34,2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180,160	109,98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6,61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541)</u>	<u>77,6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731	(25,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63</u>	<u>57,2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394</u>	<u>\$ 31,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六】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025,067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07,716
105年度稅後淨利	316,679,077
小計	889,911,860
提列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667,9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793,588)
可供分配盈餘	785,450,3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2元)	(135,331,680)
股東股票股利(0.3元)	(18,454,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664,364
附註：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單位偕同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單位偕同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辦理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	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未來預期的收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等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及匯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	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未來預期的收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等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及匯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面向以評估其價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面向以評估其價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執行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1.資金調度性質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執行交易。 2.其餘之有價證券交易，<u>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 1.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第十六條第五項所訂交易額度內，由總經理核決後<u>執行</u>。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之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事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八條第三項及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	執行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u>除</u>資金調度性質之有價證券(如:CP,RP)授權總經理執行交易<u>外</u>，其餘有價證券交易一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 1.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第十六條第五項所訂交易額度內，由<u>董事會授權</u>總經理核決後始得為之。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之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事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八條第三項及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	因應公司業務所需，修訂相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並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本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遵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依本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本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遵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依本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則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再行公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辦理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依本公	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依本公	因應公司業務所需，修訂相關之授權額度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外，其餘情形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一)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已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未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但單筆金額未超過<u>新台幣三仟萬元</u>。 四、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為主。	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外，其餘情形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一)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已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未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但單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u>六百萬元</u>。 四、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為主。	
第 十 條	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辦理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六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及交換契約(Swap)。如需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	因應公司業務所需，修訂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要目的，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一)各營業單位：得提供避險部位供財務部參考。 (二)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績效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示。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約當金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不在此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部位建立之後，財務部應設立停損點	主要目的，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一)各營業單位：得提供避險部位供財務部參考。 (二)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績效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示。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約當金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不在此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部位建立之後，財務部應設立停損點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此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裁示，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此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裁示，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蔡高忠	朱富春	趙豫州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英國布津大學色料化學博士
經歷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系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系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授
現職	●益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附錄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且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

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

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

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制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

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

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加強資產管理，並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相關作業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特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單位偕同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

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未來預期的收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等之影響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及匯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面向以評估其價值。
-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執行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除資金調度性質之有價證券(如:CP,RP)授權總經理執行交易外，其餘有價證券交易一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

- 1.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第十六條第五項所訂交易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決後始得為之。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之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事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八條第三項及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並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本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三)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遵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依本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

-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外，其餘情形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 (一)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已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
 -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未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但單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六百萬元。
- 四、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為主。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辦理，並視需要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資產估價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一)各營業單位：得提供避險部位供財務部參考。

(二)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績效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示。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約當金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不在此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財務部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此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裁示，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一、由財務部確認交易部位、分析走勢並決定避險之具體做法。

- 二、將交易內容及評估結果於外匯申請單中詳細說明，並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准後，由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執行交易。
- 三、交易完成後，確認人員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並呈權責主管覆核。
- 四、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並確認交易單據無誤後呈權責主管覆核。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範圍及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且定期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造成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之週轉穩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近期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而導致損失。

(五)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

六、法律風險管理：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交易契約內容亦應詳加確認，必要時經洽詢專業法律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且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

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一、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五條第五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

意者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他法令規定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之員工懲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

- 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生效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保證對象僅限關係企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錄五】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
一、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開票及選舉票之保存：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生效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15,144,000 元，已發行股數 61,514,40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8%)：4,921,152 股
4.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6.4.22)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持股情形
董事長	王棟海	3,269,803
董事	蔡茂德	2,261,873
董事	林良	1,198,422
董事	余慧玲	0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獨立董事	朱富春	0
獨立董事	趙豫州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730,098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15,14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本項資訊不適用。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依公司法172條規定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6年4月14日至106年4月24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